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651602024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美图图文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美图图文工作室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美图图文工作室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美图图文工作室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pvc异形雕刻，不锈钢宣传栏，各类展板制度牌，亚克力，布标，袖标，标识牌，室内外广告喷绘	-	-	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版面大小:1.2M*2.4M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PVC平板喷绘	1	件	859.00	85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伍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阜康市天山南街5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9565137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26586000020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